

## 國立臺灣大學先進生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5.03.31 第 3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5.04.14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功能性校級先進生醫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NTU Advanced Biomedical Research Center（簡稱 NTUABRC），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醫學領域之影響力，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先進生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聚焦於提升醫學研究之品質與競爭力，強化我國在醫學科研領域的國際地位。
- 二、結合跨領域整合之教育學程與國際交流中心，培養具備醫學與其他專業（如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料科學等）融合能力之複合型人才。
- 三、提升我國醫學研究與教育在國際舞台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進而推動臺灣大學在全球大學排名中的整體表現。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諮詢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應負責提供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或名譽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如因故出缺，得置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但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本中心一切行政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第七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功能性分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若干名。  
前項人員之聘任需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重要事項。

前項中心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研究人員及合聘研究人員等共同組成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辦理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